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 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24
六、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	25
七、盈餘分派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4
十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 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35
捌、附 錄	
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8
三、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42
四、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6
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其他說明事項.....	50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 3.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5.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2.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4.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 5.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 6.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選擇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 SSTI 及 GT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34,914 仟元及新台幣 128,895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第五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三.一二五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惠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5,559,9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555,990 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 733,741,188 元，可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161,745,100 元。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 92,053,856 元，其中現金新台幣 65,053,856 元；股票新台幣 27,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四)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9,738,40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20,973,84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上述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7,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本計劃預定進度為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執行，其預計可產生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0,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21.08%，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櫃檯買賣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四)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選擇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增加實收資本額 210,860,100 元，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 110 元，總募集資金 1,10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八年中美矽晶，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9 億 201 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755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9 元，在全球金融風暴肆虐之下，仍能維持自 1998 年以來，連續第 12 年營收維持成長，與民國九十七年相較，合併營收成長 10.5%。

回顧九十八年公司營運狀況，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影響，第一季包含太陽能以及半導體晶圓產品均仍深陷景氣低潮，市場需求大幅萎縮，產品銷售價格亦不斷向下探底，公司營收及獲利受到極大的挑戰，第二季及第三季，太陽能產品價格仍持續下跌，然市場需求開始自低點反彈，生產稼動率逐步上揚，公司自第三季起亦開始重新啓動擴產計劃，包括太陽能、半導體以及藍寶石基板都分別進行 30%~50% 不等之擴充計劃，第四季開始，太陽能產品訂單受惠於歐洲業者因生產成本考量，紛紛轉至亞洲下單，產品銷售價格下跌之勢也開始收斂，本公司出貨量以及營業額自九十八年九月開始，即重回成長腳步，隨產能擴充逐月創造新高。

九十八年面對紛至沓來的各項挑戰，經營團隊秉持風雨生信心的信念，以臨危不亂的態度，穩紮穩打，除了迅速推動各項精減成本之因應措施，更適時推出轉換效率優於市場同級產品之 A⁺ 太陽能晶圓，半導體以及藍寶石基板出貨亦隨景氣逐漸復甦，創造出優於市場成長幅度之佳績，本公司不僅是台灣也是全球少數以太陽能產品銷售業務為主體的公司中仍舊保持成長與獲利之廠商。

九十九年上半年，由於三項主力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攀升，本公司亦全力擴充產能以迎接商機，太陽能晶圓產能仍維持國內龍頭地位，美國子公司亦隨業務規模飛快成長，已成為美國境內規模首屈一指的專業磊晶廠，集團營收不斷逐月締造新高。

展望九十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除歐洲部份國家債信問題仍有待逐步解決外，景氣基本面已相當穩定而健康，世界各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紛紛上調，再加上市場產品需求仍盛，因此預期公司本年度銷售業績與九十八年相較，將可望持續維持成長，獲利亦將隨之增加。

本公司各項產品年度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1. 太陽能產品：除持續提升生產規模外，以質取勝，持續推出轉換效率高於市場同級之產品以強化銷售利基，並加速往供應鏈下游耕耘，以鞏固終端市場，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
2. 半導體產品：推出八吋新規格產品，擴大產品線佈局以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3. 藍寶石基板：逐步加大超高亮度規格產品出貨比重，並積極開發 4 吋規格客戶以提升銷售業績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研發資源之投注一向不遺餘力，即使面對九十八年全球景氣低迷，研發經費投入比率甚而高於過去數年之平均值，因此，本公司除擁有多年產品專業製造經驗外，更擁有優異之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得以不斷推出超越市場預期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以及品質表現，獲得市場以及客戶之高度青睞。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態度，不斷努力創造公司競爭優勢來競逐商機，我們更有充分的信心，能持續創造公司優異的營收與獲利表現，來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之支持。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鞭策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 辦 會 計 邱美櫻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GlobiTech Incorporated 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ZE Poly Pte Ltd.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40,487千元及2,359,481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及1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25,500千元及(35,873)千元，其絕對值占稅前淨利之5%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定條文之規定衡量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56,270千元及0.20元。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及第267號函規定，衡量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部份之酬勞成本，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因此分別減少193,298千元及0.75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惠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美砂品製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874,528	4	924,724	5	210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54,942	8	1,207,136	7	212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99,148	1	308,195	2	215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08,336	1	174,880	-	226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008,345	5	1,206,108	7	227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	-	32,942	-	2298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七)	838,984	4	516,609	3				
	4,884,283	23	4,370,594	24	242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663,893	18	3,660,489	20	288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10,761	2	160,754	1	288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697,250	8	922,744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909	-	1,906	-				
	5,773,813	28	4,745,893	2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0,414	12	1,162,432	6	3140			
1531 機器設備	4,049,371	20	3,127,887	17	3210			
1681 其他設備	878,972	4	166,237	1	3310			
15X9 減：累計折舊	7,348,757	36	4,456,556	24	33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5,733)	(10)	(1,376,519)	(7)				
	504,559	2	1,177,492	6				
	5,797,583	28	4,257,529	23	3420			
其他資產：					3430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九))	27,926	-	13,424	-	3450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449,156	21	4,853,618	27				
	4,477,082	21	4,867,042	27				
資產總計	20,932,761	100	18,241,0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648,665	3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5,480	6			212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89,753	2			2150			
預收貨款(附註七)	717,347	3			22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408,333	2			22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575,246	3			2298			
	4,024,824	19						
	2,721,667	1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九)、(十二)及五)	226,431	1			2880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	4,077,783	19			2888			
	4,304,214	20						
	11,050,705	5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	2,994,413	14			3110			
預收股本	508	-			3140			
資本公積	4,592,617	22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0,429	3			3310			
未分配盈餘	1,209,302	6			3350			
	1,749,731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760	1			342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6,049)	-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81,076	2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544,787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932,761	100	18,241,0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373,856	100	9,061,090	9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894	2	181,599	1
	10,177,962	98	8,879,491	95
4610 勞務收入	1,715	-	29,605	-
4660 加工收入(附註五)	188,659	2	501,530	5
營業收入淨額	10,368,336	100	9,410,6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538,965	92	7,125,296	76
5910 營業毛利	829,371	8	2,285,330	24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1,514	1	64,0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783	1	187,3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847	3	337,366	3
營業費用合計	550,144	5	588,681	6
營業淨利	279,227	3	1,696,64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23	-	11,11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9,840	1	95,286	1
7122 股利收入	9,748	-	15,349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七)	12,865	-	18,2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5,734	2	32,7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668	-	47,02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六))	30,005	-	11,408	-
	324,283	3	231,21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119	1	55,14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6,515	-
	74,119	1	61,661	-
7900 稅前淨利	529,391	5	1,866,207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53,831	1	143,628	2
9600 本期淨利	\$ 475,560	4	1,722,579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1.69	8.70	8.0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7.25	6.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1.67	8.51	7.8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7.09	6.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3,663	336	1,468,646	1,832,488	53,912	(1,538)	600,048	6,125,1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99,548	-	-	(99,54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1,312	-	-	(11,312)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1,194,574)	-	-	-	(1,194,574)
發放員工紅利	-	-	-	(135,747)	-	-	-	(135,747)
發放董事酬勞	-	-	-	(29,412)	-	-	-	(29,412)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00,000	-	1,039,850	-	-	-	-	1,139,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254	509	10,420	-	-	-	-	28,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486,792)	(486,79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203,306	-	-	203,30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722,579	-	-	1,722,57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538	-	1,53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1,777	845	2,518,916	1,903,902	257,218	-	113,256	7,374,085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2,258	-	-	-	-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512	-	-	(172,258)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16,550	-	-	(443,51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	103,450	-	-	-	-	120,000
發放股東紅利	-	-	-	-	(554,390)	-	-	(554,39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312,500	(337)	1,963,355	-	-	-	-	2,275,8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74	-	6,896	-	-	-	-	16,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267,820	267,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77,458)	-	-	(77,45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75,560	-	-	475,56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6,049)	-	(16,0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94,413	508	4,592,617	1,209,302	179,760	(16,049)	381,076	9,882,0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5,560	1,722,5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680,039	582,537
提列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8,437	178,59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36,276	(6,8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734)	(32,7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得	(244)	(69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840)	(95,286)
減損損失	-	6,5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1,563	42,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475,035)	(161,528)
存貨減少(增加)	179,326	(338,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456)	(124,75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資產減少(增加)	7,575	(2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1,854	58,507
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74,164	(2,832,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634,138	287,421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負債增加(減少)	(63,348)	116,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76	704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10,286)	9,535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63,725)	2,788,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440	2,179,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權益證券投資價款	(794,894)	(3,198,087)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547	40,7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586
購置固定資產	(2,358,030)	(1,389,650)
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	233,085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	(21,655)	(6,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032)	(4,308,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254,292	1,097,25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75,139)	106,588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0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633	28,183
發放員工紅利	-	(135,747)
發放股東紅利	(554,390)	(1,194,57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9,4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1,396	2,372,288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96)	243,315
期初現金餘額	924,724	681,409
期末現金餘額	\$ 874,528	924,7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4,036	54,0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696	255,0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8,333	235,29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0,000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19,373	1,710,034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38,657	(320,384)
現金支付	\$ 2,358,030	1,389,6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ZE Poly Pte Ltd.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10,960千元及1,518,422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1,086,087千元及829,28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及8%。另，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65,50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2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定條文之規定衡量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56,270千元及0.20元。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及第267號函規定，衡量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部份之酬勞成本，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因此分別減少193,298千元及0.75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振乾



吳惠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7.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973,319	5	1,048,207	6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2,187,834	10	1,527,12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20,169	1	80,01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09,809	1	99,101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324,992	6	1,712,465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43,259	-	32,942	-
預付買款及其他(附註七)	884,811	4	553,144	3
	5,744,193	27	5,052,997	2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65,5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10,761	2	160,75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697,250	8	922,744	5
	4,447	-	3,390	-
	2,112,458	10	1,152,397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土地	25,624	-	26,292	-
房屋及建築	3,992,706	19	2,754,090	15
機器設備	5,773,269	27	4,829,071	27
其他設備	1,267,502	6	545,551	3
	11,059,101	52	8,155,004	45
減：累計折舊	(3,472,131)	(16)	(2,558,383)	(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624	3	1,190,617	6
	8,127,594	39	6,787,238	37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商譽(附註十(二))	684,575	3	702,421	4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9,972	-	10,455	-
	694,547	3	712,876	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30,307	-	16,455	-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449,156	21	4,853,618	26
	4,479,463	21	4,870,073	26
資產總計	21,158,255	100	18,575,5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033,046	5	1,354,07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6,941	7	905,33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654	-	21,110	-
預收貨款(附註七)	717,424	3	777,792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408,333	2	235,294	1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18,335	-	47,592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665,852	3	998,315	5
	4,251,565	20	4,339,516	23
長期附屬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721,667	13	2,264,706	1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及六)	22,342	-	42,298	-
	2,744,009	13	2,307,004	12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202,842	-	173,913	1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	4,077,783	19	4,381,063	24
	4,280,625	19	4,554,976	25
	11,276,199	52	11,201,496	60
負債合計	2,994,413	14	2,211,777	1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普通股	508	-	845	-
資本公積	4,592,617	22	2,518,916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0,429	3	368,171	2
未分配盈餘	1,209,302	6	1,903,902	10
	1,749,731	9	2,272,073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760	1	257,218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04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81,076	2	113,256	1
	544,787	3	370,474	2
	9,882,056	48	7,374,085	40
股東權益合計	21,158,255	100	18,575,581	100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158,255	100	18,575,5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918,879	100	10,465,505	9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5,528</u>	<u>2</u>	<u>198,036</u>	<u>2</u>
	11,713,351	98	10,267,469	95
4660 加工收入(附註五)	<u>188,659</u>	<u>2</u>	<u>501,530</u>	<u>5</u>
營業收入淨額	11,902,010	100	10,768,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10,679,848</u>	<u>90</u>	<u>8,233,156</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1,222,162</u>	<u>10</u>	<u>2,535,84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296	1	70,19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1,570	2	297,8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234</u>	<u>4</u>	<u>396,019</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846,100</u>	<u>7</u>	<u>764,060</u>	<u>7</u>
營業淨利	<u>376,062</u>	<u>3</u>	<u>1,771,78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89	-	13,434	-
7122 股利收入	9,748	-	15,349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七)	12,865	-	18,2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5,734	1	32,7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766	-	70,13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六))	<u>12,212</u>	<u>-</u>	<u>7,650</u>	<u>-</u>
	<u>228,314</u>	<u>1</u>	<u>157,6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2,663	-	91,7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14	-	21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u>-</u>	<u>-</u>	<u>6,515</u>	<u>-</u>
	<u>83,977</u>	<u>-</u>	<u>98,4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0,399	4	1,830,958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u>44,839</u>	<u>-</u>	<u>108,379</u>	<u>1</u>
合併總損益	<u>\$ 475,560</u>	<u>4</u>	<u>1,722,579</u>	<u>15</u>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1.69</u>	<u>8.70</u>	<u>8.0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7.25</u>	<u>6.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6</u>	<u>1.67</u>	<u>8.51</u>	<u>7.8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7.09</u>	<u>6.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砂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3,663	336	1,468,646	187,599	1,832,488	53,912	(1,538)	6,125,1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72	(180,5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	99,548	-	-	-	(99,548)	-	-	-
- 員工紅利轉增	11,312	-	-	-	(11,312)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1,194,574)	-	-	(1,194,574)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35,747)	-	-	(135,747)
-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412)	-	-	(29,412)
- 現金增資及保留	100,000	-	1,039,850	-	-	-	-	1,139,8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254	509	10,420	-	-	-	-	28,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486,79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3,306	-	203,306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722,579	-	-	1,722,579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538	1,53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1,777	845	2,518,916	368,171	1,903,902	257,218	-	7,374,085
盈餘指撥及分派：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58	(172,258)	-	-	-
- 股東紅利轉增	443,512	-	-	-	(443,512)	-	-	-
- 員工紅利轉增	16,550	-	103,450	-	-	-	-	120,000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554,390)	-	-	(554,390)
- 現金增資及保留	312,500	(337)	1,963,355	-	-	-	-	2,275,855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74	-	6,896	-	-	-	-	16,6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77,458)	-	267,8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7,458)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75,560	-	-	475,560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6,049)	(16,0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94,413	508	4,592,617	540,429	1,209,302	179,760	(16,049)	9,882,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5,560	1,722,5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983,893	816,992
提列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23,979	178,59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36,874	(6,1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734)	(32,7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21,288	4,8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4	212
減損損失	-	6,5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1,563	42,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793,746)	(80,669)
存貨減少(增加)	360,300	(416,4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0,708)	(29,262)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資產減少(增加)	(22,851)	1,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1,854	12,684
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95,298	(2,867,2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482,150	(766,689)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負債增加(減少)	(126,128)	230,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76	70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63,650)	2,788,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432	1,606,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292,818)
取得權益證券投資價款	(711,594)	(987,178)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547	40,7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078
購置固定資產	(2,525,911)	(1,476,376)
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	233,085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	(22,159)	(17,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6,117)	(3,487,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254,292	1,097,250
短期借款淨減少	(321,032)	(99,261)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0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633	28,183
發放員工紅利	-	(135,747)
發放股東紅利	(554,390)	(1,194,57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9,4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5,503	2,166,439
匯率影響數	22,294	12,608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4,888)	298,274
期初現金餘額	1,048,207	749,933
期末現金餘額	\$ 973,319	1,048,2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976	83,9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597	287,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8,333	235,2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8,335	47,59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0,000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90,344	1,792,89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35,567	(316,514)
現金支付	\$ 2,525,911	1,476,376
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合併承受之負債		\$ (1,114,616)
合併產生之商譽		646,813
合併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760,621
		\$ 1,292,8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昆山中辰矽晶(有)公司	矽晶棒、矽晶圓 等加工貿易	713,300 (USD21,729千元)	(註1)	713,300	-	-	713,300	100%	29,657	1,225,513	-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13,300 (USD21,729千元)(註3)				818,233 (USD25,000千元)(註3)				5,929,234(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公司自行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按歷史匯率換算。

註4：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附件六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0970033840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100,000千元。

2.其他：新台幣1,400,000千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8年第二季	2,500,000	0	0	0	0
合計		2,500,000	0	0	0	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9年 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廠房動工初期廠商請款速度較慢，故實際付款時程較晚所致。
		實際	2,146,5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
		實際	2,146,5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6%	

本公司九十七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1,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擬用於興建廠房。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146,575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146,575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353,425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現金增資款項新台幣 0 仟元，目前存放於股款專戶與銀行定存，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7月2日金管證一字0980031286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84,375千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25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73.1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284,375千元。

2.其他：新台幣0千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第一季	2,284,375	0	1,240,000	1,044,375	0
合 計		2,500,000	0	1,240,000	1,044,375	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9年 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84,375	由於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該公司旋即將募資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定進度為快，故計畫項目已提前於9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84,3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84,375	—
		實際	2,284,3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九十八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284,375 仟元，擬用於興建廠房。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2,284,375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現金增資款項新台幣 0 仟元，目前存放於股款專戶與銀行定存，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3,741,188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475,559,9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555,990
可分配盈餘：		1,161,745,100
分配項目：以九十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減：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7 元/股) (現金股利 1.0 元/股)	209,738,400 299,626,276	509,364,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380,42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2,053,856 元，其中現金 65,053,856 元，股票 27,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273,847 元		

註：1.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棄)，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之。

董 事 長 盧明光



經 理 人 徐秀蘭



主 辦 會 計 呂芳昱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主管機關推動全面無實體作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 <u>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二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修訂條文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修訂條文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修訂條文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增訂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994,413千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新台幣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適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 99 年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員工紅利 1%以上；
-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3.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7,000,000元，現金紅利新台幣65,053,856元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12,273,847元。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共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 1%以上；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關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

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九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4.1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99,626,2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盧明光	8,243,941	2.75%	
董事	姚宕梁	1,552,951	0.48%	
董事	徐秀蘭	926,246	0.31%	
董事	孫伶伶	3,334,424	1.11%	
董事	蔡文惠	2,286,072	0.76%	
董事	陳國洲	1,601,947	0.53%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1,823,879	0.61%	代表人：孫鐵志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獨立董事	黃祥穎	—	—	
9 席董事持股小計		19,769,460	6.55%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吳孟方	1,228,284	0.41%	
監察人	楊素梅	1,433,118	0.52%	
監察人	劉偉澍	55,036	0.01%	
3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2,716,438	0.94%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22,485,898	7.49%	已達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9 日至 99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